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 的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卧龙区安皋镇姜园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人民政府卧龙区安皋镇姜园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一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311.64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4780.33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一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